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6號

異 議 人 謝諒獲

相 對 人 胡欣怡

代 理 人 胡再發

上列抗告人就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5日
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
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復著有明文，而該條規定，於抗告程序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聲字
第18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原裁定於民國112年
11月16日公示送達，於113年1月16日對抗告人發生合法送達
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公告查
詢資料、公示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在卷可稽。經加計在途期間
37日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應於113年3月4日屆滿（同年月2
日為星期六，應予順延）。然抗告人遲至113年3月6日始行
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在卷足憑，是本件抗告人之
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述規定，其抗告自不能認為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瓊